

公司破产,员工要求公司补缴社保,有关部门以超过时效为由拒绝 给追缴社保费设2年时限? 违法

一家公司的老员工多年来一直要求公司为他申报社保,却始终未果。直到公司宣布破产,他的社保仍未解决。他该如何补缴社保?人社局认为劳动者要求补缴社保的期限不能超过2年的时效,合理吗?

法院经审查发现,《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均未对清缴企业欠费设置追诉期。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

公司破产,职工请求补缴社保

“我以为自己能在公司工作到退休,所以,这些年放弃了多个跳槽到其他单位上班的机会。”在北京某公司上班的师新星(化名)说,待法院宣布公司破产时,他与公司交涉多年的补缴社保费问题却仍得不到解决。

他向清算小组求助,清算小组让他等等,此后却没有了下文。于是,他向人社局递交责令公司补缴社保费申请书,人社局以他申请中的相关事项超过法定投诉时效为由不予受理。无奈,师新星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认为,人社局将社保经办机构受理举

报投诉的期限限定为2年减损了公民的合法权益。近日,终审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,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,这给师新星的维权带来了新的希望。”

师新星说,他于2001年6月到公司上班,直至公司于2012年7月破产。期间,他曾多次要求公司为他申报社会保险,但公司一直未申报,也未给予他社保补助。

2012年7月16日,法院作出判决,宣布公司破产。此后,他多次向清算小组反映却没有结果。

2020年1月20日,师新星向人社局递交要求补缴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申请书,要求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补缴其2001年1月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。

人社局认为,师新星反映的事项已超过法定投诉时效,遂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。师新星不服该处理决定,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,请求确认人社局在公司破产安置中的行政行为违法、撤销其不予受理决定。然而,复议的结果是维持人社局的决定。师新星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追缴社保,不应适用时效限制

此来看,劳动监察的追诉时效为2年,违法行为有连续、继续状态的,该2年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的界定,社会保险费缴纳属于行政征收范畴,其与行政处罚的性质并不相同,追缴社会保险费与违法行为的追诉和处罚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。因此,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是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时效,而追缴社会保险费并不适用行政处罚相关追诉时效的规定,当用人单位未及时、足额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,发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时,一方面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

条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罚,另一方面有关部门仍然可以继续追缴社会保险费的历史欠费,法律法规并未对此限定追缴期。

该案中,师新星的投诉事项是责令公司破产管理人补缴社保费用。该请求显然属于要求追缴社会保险费问题,而非要求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,不应当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时效。

一审法院认为,人社局以超过法定投诉时效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,属于适用法律错误,应当予以撤销。据此,判决撤销相关行政决定,并责令人社局对师新星的申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。

社保费征收,不适用2年时效

人社局不服一审判决,上诉称一审法院混淆了社会保险费征收、社保稽核与劳动保障监察投诉处理等问题,属于认定事实错误,适用法律错误。

二审法院认为,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二条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、投诉”的规定,人社局作为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,具有对师新星的投诉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。同时,对于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

用人单位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追缴行政职责,与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属于两个不同的行政行为,不适用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所规定的2年查处时效。

经审查,《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均未对清缴企业欠费设置追诉期。因社会保险费属于行政征收范畴,其与行政处罚的性质并不相同,故追缴社会保险费并不适用行政处罚相关追诉时效的规定。该案中,人社局将社保经办机构受理

举报投诉的期限限定为2年减损了公民的合法权益,不能作为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依据。

虽然税务部门是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,但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相关规定,对缴费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稽核,以及对少报缴费基数单位的缴费单位责令改正,均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范围。因此,师新星投诉的问题属于人社局的职责范围。鉴于人社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故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来源:工人日报